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财通证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核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2.6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7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五、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九、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45,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十、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为“14 财通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84”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72”。

十一、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五、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披露，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六、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财通证券、公司、发行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本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四)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 5.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如下：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15 个交易日，按照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投资者应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

一经确认，不能撤销；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或办理回售申报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7、本次债券中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十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一次性发行。本次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45,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十四) 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 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十六)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十九)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一)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四)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获配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13:00—16: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但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13:00 至 16: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询价要约，不得撤销。

申购传真：010-56510729、010-56510986

咨询电话：010-56510987、010-5651080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 5,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 1、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为“14 财通债”。
-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为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存入足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五） 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 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 145,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总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2015 年 5 月 21 日（T+2 日）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13:00 至 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6510729、010-56510986

咨询电话：010-56510987、010-56510800

参与了网下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作已经在本发行时间内提交，其认购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得到满足。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经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其他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其发

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 A 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14 财通债认购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001530061052501282
收款账户开户行	建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551006029
收款银行联系人	常勇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731-85297293
汇款用途	“机构投资者 A 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14 财通债认购款”

注：“汇款用途”为确认资金有效性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T+3 日）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王跃军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0571-87828042

(二)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许月潮、吴胜林

电话：010-56510960

传真：010-56510960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附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利率询价区间 4.00%-5.50%）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申购人实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或簿记管理人处置完毕贵公司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之日为止），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2、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 3、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4.15	1,000
4.20	1,200
4.55	1,300
4.60	1,500
4.95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5%，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5%，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2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T-1 日）13:00-16:00 间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经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11、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进行电话确认。申购传真：010-56510729、010-56510986，咨询电话：010-56510987、010-56510800。